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目录

概览	3
GAF 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5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16
• 欧洲	16
• 美洲	20
• 亚太	21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23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概览

一、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 1. Google**—Google所提供的搜索引擎、软件、数据处理、在线广告、流媒体、应用程序等服务本季度在德国、俄罗斯、土耳其、韩国、意大利、法国等国被调查或处罚；但在台湾，针对Google在智能手机操作系统及安卓应用商店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调查却因证据不足而终止。关于本季度Google上述7方面反垄断监管动向的详情，请见后文。
- 2. Amazon**—本季度，Amazon的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分别在德国、美国和印度遭遇反垄断阻碍。详情请见后文。
- 3. Facebook**—本季度，Facebook的隐私政策、广告服务在法国、阿根廷、欧盟和英国等国遭受反垄断调查处罚。此外，以英国和以色列为例，Facebook的并购交易（无论是否已完成交割）也开始受到全球竞争执法机构愈加严厉的审查和关注。唯一值得安慰的是，美国政府针对Facebook过往收购交易的反竞争指控在本季度未得到法院支持。关于Facebook在本季度6项重要反垄断动向的详细介绍，请见后文。
- 4. Apple**—本季度，Apple所涉及的在线广告业务、应用程序和潜在多边市场地位在法国、俄罗斯、欧盟、英国、德国等国面临反垄断处罚、调查、诉讼。与此相关的详细介绍请见后文。
- 5. 科技行业反垄断立法、司法及政策动态**—本季度，有关科技行业反垄断监管的立法、司法及政策发展依旧十分活跃。我们汇总了欧盟、法国、德国、英国、美国等在内的科技领域反垄断监管进展，包括欧盟拟针对人工智能的监管措施、法国对金融科技领域的调研、德国针对平台经济存在市场倾覆的首次司法关注、英国成立专门的反垄断数字执法部门以及美国包括参议院通过拟拆分科技公司的新反垄断法、任命以声讨科技公司著称的反垄断学者Lina Khan为FTC主席等等，相关详情请参见后文。

二、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本季度值得中国及跨国企业关注的立法进展涉及并购审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国家安全审查、外国政府补贴审查等多个领域。此外，本季度的全球反垄断执法活动也在金融、体育赛事人力雇佣市场、零售、海运等多个行业积极开展。为便于读者阅读，我们将上述进展简要概述如下，后文针对各项进展均附有详细介绍。

1. 欧委会发布外国政府补贴条例草案
2. 欧委会对默克子公司在六年前并购申报中提供误导性信息处以750万欧元罚款
3. 欧委会就SSA债券交易中的卡特尔行为对三家投资银行处以2800万欧元罚款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概览

4. 欧委会就欧洲政府债券交易中的卡特尔行为对三家投资银行处以3.71亿欧元罚款
5. 欧委会对可口可乐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展开初步调查
6. 欧委会疫情后首次进行黎明突袭
7. 德国大幅收紧外商投资管控
8. 家乐福和Provera以救济措施结束比利时对其采购联盟的调查
9. 葡萄牙首次就雇佣市场中的卡特尔行为发出异议声明
10. 墨西哥首次就雇佣市场中的卡特尔行为发出异议声明
11. 秘鲁扩大并购审查的适用领域
12. 巴西禁止塑料巨头Videolar收购Innova的交易
13. FIRB批准了2019-2020年90%以上的申报
14. 澳大利亚就其滥用市场力量的新法规做出首份违法认定
15. 新西兰借鉴澳大利亚滥用市场力量立法进行改革
16. 韩国拟修订并购审查的申报标准
17. 韩国对三星集团不公平竞争行为处以罚款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柏勇
合伙人
大中华区反垄断业务主管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
@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反垄断调查方面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高伟绅在为国内外客户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颇丰，且尤为擅长为医药、零售和各类工业产业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客户认为高伟绅的杰出之处在于他们稳固扎根于中国市场，同时又能够对跨境交易中的竞争问题提供深刻洞见。此外，高伟绅还能够代表客户处理根据香港《竞争条例》向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的各类竞争案件。”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钱伯斯亚太》2020年刊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M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Google

facebook



• Google的在线广告业务—法国

2021年6月7日，Google与法国竞争执法机构达成和解，以支付2.2亿欧元为代价终止了法国对于其在线广告业务的调查，标志着Google首次因反垄断调查同意对其业务模式做出改变。法国的该项调查起源于2019年三家广告发行商投诉Google滥用其在线上广告领域的支配地位，是全球范围内对在线广告拍卖过程所涉及的复杂算法的首起反垄断调查。Google的在线广告业务收入占其集团总收入超过13%，是Google非常重要的收入来源。Google通过Google Ad Manager这一品牌同时运营多项相关业务，已实现在线广告业务领域的纵向一体化业务结构。其中，Google所运营的DoubleClick for Publishers ("DFP")作为广告服务器帮助发行商出售广告区域，Google所运营的AdX则为在线广告提供拍卖服务。Google通过DFP搜集AdX竞争对手的竞标价格，从而使AdX能够及时形成最优竞价从而排挤与其竞争的其他平台。与此同时，AdX本身与DFP的竞争对手仅部分兼容，因此DFP的竞争对手很难组织AdX和其他平台之间的竞标。上述行为显著制约了广告发行商通过在线广告平台之间竞争而最大化其广告收益的可能性，并使Google从中获取巨额收益。另外，值得关注的是，Google对待本次反垄断调查的态度明显比之前更为服从配合，除明确放弃上诉权利外，Google还声明其有意将本次对在线广告业务模式的调整推广适用至法国乃至欧洲之外的全球市场。

• Google的安卓汽车&Google地图—意大利

2021年5月13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就Google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拒绝接入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Enel X Italia (Enel) 所提供程序的行为处以1.02亿欧元的罚款。2019年2月，在收悉Enel的投诉后，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开启了调查，发现Google拒绝将Enel开发的定位电动车充电站的手机应用程序JuicePass与Google旗下的安卓汽车（Android Auto，安卓手机一项与汽车车载系统进行安全连接的功能）进行兼容，不公平地限制了终端用户在驾驶和充电时利用该应用程序的可能性，阻碍了该程序与Google自身所提供的地图服务（Google地图）直接竞争。除罚款外，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还要求Google向Enel及其他应用程序开发商提供可与安卓汽车兼容的应用程序编程工具。

• Google的多边市场地位与数据条款—德国

2021年1月，德国通过《反限制竞争法》第10项修正案（修正案），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条款做出修订。2021年5月25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依据该修订条款正式开启了对Google的两项调查。第一项调查聚焦于Google在多边市场的重要地位，评估Google是否通过提供包括搜索引擎、YouTube、Google地图、安卓系统和Chrome浏览器等在内的多种服务而获得该重要地位，进而导致竞争对手无法与其公平竞争。第二项调查则聚焦于Google的数据处理服务条款，以确认Google是否将接受数据处理服务条款作为用户使用Google其他服务的前提条件。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 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Google



• Google的本地搜索与住宿比价服务—土耳其

2021年4月15日，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对Google在一般搜索结果中自我优待的行为开出2.9609亿土耳其里拉（约3,069万欧元）的罚单。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于2019年1月开启调查，发现Google在一般搜索结果页面中以更具丰富视觉设计的方式优先显示Google自身的本地搜索与住宿比价服务，导致其竞争对手更难与之竞争，继而构成对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除罚款外，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要求Google在六个月内改进其搜索系统，停止自我优待行为并平等展示竞争对手信息。这是迄今为止土耳其第四起针对Google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也是对Google作出的最高处罚。本案中的高额罚款体现了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对于同一公司同类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执法态度。

• Google的流媒体服务（YouTube）—俄罗斯

2021年4月19日，俄罗斯竞争执法机构就Google旗下流媒体平台YouTube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展开调查。据悉，YouTube封锁并删除了部分账户和内容。俄罗斯竞争执法机构指称YouTube上述封锁决定有失偏颇且缺乏可预测性，不仅损害了用户的合法权益，也限制了相关市场的竞争。

• Google的智能手机操作系统及安卓应用商店—台湾

2021年5月20日，台湾竞争执法机构以缺乏证据为由结束了对Google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调查。该调查于2016年启动，紧随欧盟委员会（欧委会）指控Google滥用其在可授权的智能手机操作系统市场及安卓应用商店市场的支配地位。调查持续五年，在此期间，台湾竞争执法机构着重分析Google的下列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1）要求智能设备制造商预装特定Google应用程序（例如Google搜索、Google Chrome浏览器和Google应用商店）；（2）禁止智能设备制造商生产、销售搭载基于安卓开源项目开发的其他操作系统（即安卓forks）的设备；以及（3）与同意排他性预载Google搜索应用程序的设备制造商分享收益。台湾竞争执法机构认为没有充分证据表明Google的上述行为违反《公平交易法》。

• Google的应用程序市场—韩国

据2021年4月21日报道，就韩国当前对Google应用程序内购买收费政策的相关调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有意将应用程序市场的相关调研进行外包。另外，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将与韩国应用程序开发者进行会谈以听取其意见。

韩国竞争执法机构还于2021年5月和4月分别对Google和Facebook进行突袭检查，调查两家公司要求应用程序开发者签署独家广告合同的不公平行为。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M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Amazon



• Amazon的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德国、美国及印度

2021年5月18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基于2021年1月19日新修订的德国《反限制竞争法》，对Amazon开启调查。这是德国继Facebook案后第二项依新法启动的调查，目前正处于调查的第一阶段。德国竞争执法机构正在评估Amazon是否属于对多个市场的竞争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的企业。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表示：通过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及其他数字服务，Amazon可能已经创造了一个横跨多个市场的商业生态系统，并具有几乎无法撼动的经济力量。根据新法，如果Amazon被证实属于对多个市场的竞争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的企业，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可以进一步对其行为进行干预，禁止其开展特定违反竞争行为，例如自我优待、搭售、限制互操作性或通过信息收集排挤竞争对手等。

2021年5月25日，美国哥伦比亚特区总检察长向哥伦比亚特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指控Amazon的最惠国待遇条款违反哥伦比亚特区反垄断法。指控称：Amazon的最惠国待遇条款禁止该平台上的卖家在其他平台（包括卖家的自有网站）以低于Amazon平台的价格或优于Amazon平台的条款销售产品。同时，Amazon对其平台上的卖家收取40%的平台使用费。前述行为构成对Amazon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导致在线零售市场中的消费者承担了更高的价格，阻碍了其他平台在价格方面与Amazon竞争，并剥夺了消费者的选择权。此外，指控还称：虽然Amazon在2019年宣称已经取消最惠国待遇条款，但其立即出台的“公平定价政策”具有同等效果。哥伦比亚特区总检察长在诉讼中要求Amazon停止该等行为，并承担罚款和赔偿责任。

2021年6月11日，印度卡纳塔克邦高等法院驳回了Amazon和沃尔玛旗下Flipkart的异议申请，该申请针对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对Amazon和Flipkart展开调查的命令提出。2019年，一个代表小微和中型贸易商的团体向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投诉，称Amazon和Flipkart向关联卖家提供大幅折扣，在其平台给予该等卖家优先排位，并与特定卖家达成排他性安排。作为回应，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命令对Amazon和Flipkart展开调查。但卡纳塔克邦高等法院于2020年2月中止了该调查，理由是该调查的启动未基于充分的证据。2020年10月，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对中止令提出上诉；印度最高法院随后将此案发回卡纳塔克邦高等法院重审。经过审查，卡纳塔克邦高等法院裁定，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应可在具有“一定理由”的基础上启动调查，并且，由于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对Amazon和Flipkart的调查基于初步认定，中止该调查并不明智。Flipkart和Amazon分别于2021年6月16日和17日对该裁决提出上诉。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M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Facebook



• Facebook的广告业务—法国

2021年6月3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公布了Facebook就一项调查做出的和解承诺，向公众征求意见。该调查起源于2019年广告技术公司Criteo的投诉，指控Facebook自2017年底起对其进行降维打击，2018年7月取消了其FMP（定义见下文）合作伙伴身份，并对其关闭部分广告数据程序的API（应用程序接口）。Facebook在广告市场提供多项服务，本案涉及其运营的Facebook Marketing Partners（FMP）项目，该项目中有一百余家广告技术提供商提供与Facebook所提供服务相互补的服务以及用于优化广告拍卖和广告效果监控的技术。经遴选参与FMP项目的广告技术提供商可获得Facebook端的鼎力支持并据此建立良好的商业形象。FMP合作伙伴的遴选程序要求广告技术提供商满足一定的广告投资数量和类别要求。经调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发现Facebook存在多项违法行为，包括在选取FMP合作伙伴时适用不透明的标准、关闭广告数据程序的API、对不同广告技术服务商区别对待等。这些行为可能导致包括Criteo在内的广告中介服务商更难获取Facebook销售的广告版位，致使广告交易缺乏客观透明度，还可能构成诋毁和歧视竞争对手的反竞争行为。为了解决前述竞争问题，Facebook做出的系列承诺包括保证FMP运行机制和评判标准的客观、透明、非歧视，以及为满足条件的FMP合作伙伴开发推荐工具等。Facebook的承诺可能令其得以避免大额罚款。

• Facebook的分类广告业务—欧盟

2021年6月4日，欧委会与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同步对Facebook分类广告服务展开正式调查，聚焦于Facebook于2016年推出的免费线上物品交易平台Facebook Marketplace。两家机构的竞争担忧在于Facebook可能利用其社交平台服务提供商与分类广告服务提供商的“双重身份”损害市场竞争。具体而言，第三方分类广告服务提供商通常会借助于Facebook社交平台的流量通过Facebook进行宣传推广；而Facebook可能将第三方分类广告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具有高度商业价值的信息（如用户偏好信息），用于改善Facebook自身所提供的分类广告服务，进而扭曲市场竞争。此外，鉴于Facebook Marketplace内嵌于Facebook应用程序中，调查还将关注该等“捆绑销售”是否不当给予Facebook覆盖更多客户的优势，并利用该等优势阻碍竞争对手提供分类广告服务。欧委会与CMA将密切合作同步推进两项调查。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 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Facebook



• 美政府对Facebook的诉讼遭法院驳回

2021年6月28日，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驳回了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和48名州检察官对Facebook分别提起的两项反垄断诉讼，但同意FTC修改诉状。FTC和州检察官于2020年12月提起诉讼，指控Facebook实施了一项系统性反竞争策略，以消除阻碍其形成垄断地位的一切威胁，该策略的组成部分即包括Facebook于2012年对Instagram的收购和2014年对WhatsApp的收购，及对软件开发者施加的反竞争条款。指控称Facebook在社交网络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一方面阻碍了有效竞争者进入相关市场，从而导致消费者在该领域的选择变少；另一方面赋予Facebook在对广告商定价时的显著议价能力（从而可能造成广告商成本提高并进而转嫁给终端消费者）。法院不支持原告诉求的主要理由包括：（1）原告明知2012年、2014年的Instagram和Whatsapp交易，且FTC还审查了两项交易并允许交易交割，但始终拖延未提起诉讼；（2）其次Facebook不向其他社交网络软件开放应用程序接口具有合法理由，因此原告提出的Facebook阻碍兼容性的主张并不成立。（3）FTC未能成功证明Facebook在个人社交网络服务市场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计算Facebook市场份额的方法过于武断且缺乏依据。两案均未获支持，但法院同意FTC于30日内修改诉状后重启诉讼。

• Facebook的并购交易遭遇愈发严厉的审查—英国及以色列

2021年4月1日，CMA宣布正式对Facebook收购GIPHY的交易展开第二阶段的调查。GIPHY是一家美国公司，运营载有GIF、贴纸和其他动画内容的数据库和搜索引擎平台。CMA在2021年5月详细阐述了本交易在英国可能带来的横向与纵向竞争损害，包括本交易可能会削弱英国展示广告领域的潜在竞争；合并后实体如拒绝Facebook竞争对手对GIPHY的GIF访问权限，则可能削弱全球社交媒体和/或英国展示广告领域的既有或潜在竞争。第二阶段调查原定于2021年9月15日结束，但鉴于Facebook未按CMA的要求提供资料，审查截止日期将另行确定。

一个月后，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于2021年5月11日宣布其拟对Facebook未申报两项交易的行为处以600万以色列新谢克尔（约183万美元）的罚款。Facebook于2018年和2019年分别收购两家以色列公司：RedKix（一家为机构电子邮件账户提供聊天程序的软件开发商）和服务Friend（一家聊天机器人软件开发商）。这两项交易均未事先向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提交申报。由于Facebook在以色列社交网络市场的份额超过50%，达到了以色列申报门槛（该门槛可由交易的买方单方满足），Facebook未来进行的与以色列有关的交易在是否申报的决策上均需格外谨慎。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M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Facebook



• Facebook的隐私政策—阿根廷

承我们上季度所报道的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就Facebook子公司WhatsApp新隐私政策展开的调查，阿根廷竞争执法机构同样开启了针对该政策的调查。2021年5月17日，阿根廷政府发布行政命令，要求WhatsApp在反垄断调查结束前暂停更新其隐私政策条款，包括要求用户接受WhatsApp与Facebook和/或Facebook其他子公司共享用户数据的条款。阿根廷竞争执法机构认为上述条款的更新可能让Facebook通过整合其在各个平台上掌握的用户信息，加强其在数字广告市场的地位，进而创造新的进入壁垒；而另一端的用户则缺乏选择余地和议价能力，一般不会以失去所有聊天记录为代价拒绝接受条款更新。除阿根廷与印度外，土耳其和巴西也发布了类似措施，以进一步调查研究该条款更新可能带来的竞争问题。

• Facebook的隐私政策—印度

2021年4月22日，德里高等法院驳回了Facebook和WhatsApp针对一项调查命令提出的异议申请，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基于该命令就WhatsApp的新隐私政策展开调查。WhatsApp在2021年1月宣布其将更新隐私政策，在新隐私政策下，WhatsApp有权与其母公司Facebook以及其他Facebook关联公司分享用户数据。如果WhatsApp用户拒绝接受新政策，则将无法使用其即时通讯服务。2021年3月24日，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初步认定该政策构成了剥削性和排他性行为，违反了2002年《竞争法》第4条，并据此展开调查。Facebook和WhatsApp在其异议申请中辩称，由于印度最高法院和德里高等法院正在另行进行的诉讼程序中审查该新隐私政策，印度竞争执法机构不应同时展开调查。德里高等法院认为，从审慎的角度而言，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可等待诉讼程序结束后进行下一步动作，但其直接进行调查（即不等待诉讼结果）并不意味着该调查命令不合理或不正当，因而不足以成为该调查应被终止的理由。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M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Apple



• Apple的应用程序—欧盟及俄罗斯

2021年4月30日，欧委会初步认定Apple在音乐流媒体应用程序发行市场中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扭曲了音乐流媒体服务市场中的竞争。App Store是Apple用户下载应用程序的唯一渠道，应用程序开发者必须遵守Apple施加的强制条款。在与开发者的协议中，Apple的两项规定可能引发自我优待相关的竞争问题：（1）Apple强制要求开发者使用Apple的应用程序内支付系统，并对所有支付收取30%的佣金；（2）Apple禁止开发者告知用户应用程序外的渠道可以更低价格购买内容。欧委会初步认定：Apple旗下的Apple Music在音乐流媒体服务市场中开展业务，而Apple通过上述规定增加了竞争对手的成本，并得以取得竞争对手的交易记录等信息。因此，Apple的行为可能构成对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此外，2021年5月10日，英国学者Rachel Kent基于Apple的30%佣金向英国竞争上诉法庭提起集体诉讼申请。

2021年4月26日，俄罗斯竞争执法机构就其去年8月对Apple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做出处罚，决定对Apple处以9.06亿卢布（约合1250万美元）的罚款。此前，俄罗斯竞争执法机构认定Apple通过限制第三方应用程序的系统权限和任意拒绝第三方应用程序在App Store销售滥用了其在iOS平台手机应用程序市场的支配地位。收到罚款决定后，Apple于2021年5月5日就罚款决定提起上诉。此前，Apple已于去年11月对去年8月附加的相关救济措施提起上诉，相关救济措施因而暂缓执行，该上诉已于2021年5月13日开始审理。

• Apple的多边市场地位—德国

2021年6月21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其已基于《反限制竞争法》对Apple展开调查。Apple是继Facebook、Amazon、Google后，第四家依据新法被调查的科技公司。调查目前尚处于初始阶段，将聚焦于Apple是否对多个市场的竞争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本次调查将以App Store的运营为核心，关注其如何使Apple在与其各领域竞争对手竞争的过程中获益。如Apple确被认定为新法规制对象，其将承担一系列额外义务。德国竞争执法机构特别提及此前其已收到了多份有关Apple可能从事反竞争行为的投诉，涉及iOS系统不兼容性、手机内置应用、应用内支付及佣金等。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Apple



- **Apple的iOS应用分销和应用内支付—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和Google Payment Australia Pty Ltd均获准通过书面呈报的形式参与Epic向联邦法院合议庭提起的上诉。此前，该法院裁定中止Epic诉Apple的诉讼程序，Epic对该裁定提出上诉。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申请法院批准其作为“法庭之友”出庭或作为非当事方进行介入，从而在法院审理涉及澳大利亚竞争法的问题时提供支持性公共政策材料。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主席Rod Sims表示，其采取该非常规举措的原因是“联邦法院中止Epic程序的裁定导致了严重的公共政策问题。作为澳大利亚竞争法律的执法机构，我们认为我们能针对该等问题为法院提供协助”。他进一步表示，“该案件向澳大利亚法院提起，涉及澳大利亚消费者利益以及澳大利亚竞争法的重大问题”，“又鉴于此类案件的结果可能将对澳大利亚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由澳大利亚的法院对此类重大竞争法案件做出判决符合公共利益”。2021年6月9日上诉庭审结束后，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 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科技行业相关反垄断立法、司法及政策动态

• 欧委会就人工智能监管提出立法建议

2021年4月21日，欧委会就人工智能（AI）监管提出立法建议。据欧委会称，相关立法旨在确保个人及企业的安全与基本权利，让AI变得值得信赖。立法建议将AI划分为四个不同的风险等级（不可接受的风险、高风险、限制风险、最低风险），并据此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该立法建议下最严厉的处罚高达违法企业全球年度营业额的6%。

• 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发布对金融科技领域的评估意见

2021年4月29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发布对金融科技行业（特别是支付行业）的评估意见。评估意见指出：随着技术进步和监管的变化，支付行业中出现了新的非银行竞争者，主要为金融科技企业与大型科技企业两类。这些竞争者提供的服务快速变化，进而导致难以准确、持久地界定相关市场。此外，基于对市场的分析，评估意见指出了四项值得注意的风险：（1）大型科技企业控制了各自的用户生态系统，并拥有大量数据及较强的技术能力，其市场力量的加强将带来竞争风险；（2）支付服务供应商拥有用户的账户信息，若其阻碍其他金融科技企业获取该等信息，可能带来竞争风险；（3）区块链的运用将可能带来竞争风险；及（4）新的非银行竞争者依托于传统银行的基础设施开展业务，且规避了对银行的监管要求，可能带来传统银行被边缘化（如仅能开展高固定成本业务（如支付基础设施））的风险。

• 德国法院首次适用《反限制竞争法》下有关市场倾覆的规定

2021年4月8日，德国柏林法院首次适用修订后的《反限制竞争法》第20条，以阻止领先平台实施可能导致市场倾覆（market tipping）的行为。该条款旨在规制尚未达到市场支配地位、但已具有明显领先地位，并试图通过增强网络效应以限制竞争对手，因而具有造成市场倾覆重大风险的实体。该案中，原告和被告均为房地产平台服务商，而被告为市场领先者。涉案行为涉及被告新近宣布的两项优惠政策——“首发回扣”（适用于前七天仅在被告平台独家发布房产信息的房产中介）和“全发回扣”（适用于将旗下95%以上房产都发布于被告平台的房产中介）。原告主张两项政策均将导致房地产平台市场不可避免地向被告发生倾覆，法院则区别认定两项政策，认为“全发回扣”并未阻止用户同时在多家平台发布信息，而“首发回扣”则在房产交易的黄金时间（房产信息首次发布后七日内）实现了短期独占，产生造成市场倾覆并影响竞争的重大风险。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 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科技行业相关反垄断立法、司法及政策动态

• CMA数字市场部成立，拟对特定数字平台适用新的竞争制度

2021年4月7日，CMA下属的数字市场部（DMU）成立。该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实施数字领域的新竞争制度，预计将于2022年获得立法授权并正式开始运作。新制度将对具有战略市场地位的数字企业（SMS企业）施加额外的规制，但具体内容尚未确定。“具有战略市场地位”是指在至少一项数字活动中具有实质且持久的市场支配力，DMU将重点关注搜索引擎、社交网络、在线交易平台、应用程序商店、浏览器、操作系统及云计算等行业的企业是否属于SMS企业。针对SMS企业，DMU将出台并实施新的行为准则。此外，英国政府可能授权DMU采取一系列促进竞争的干预手段，如强制要求提供数据、强制要求提高互操作性、更改用户默认选项、施加拆分救济措施等。就并购控制而言，新制度可能要求SMS企业向CMA申报所有交易，并建立适用于SMS企业的特殊审查制度。此外，新制度可能降低CMA对显著竞争损害的认定标准，交易可能仅由于具有限制竞争的“现实可能”而被禁止。

• 反垄断学者Lina Khan就任美国FTC新主席

2021年6月15日，经参议院投票通过后，由拜登提名的知名反垄断学者Lina Khan获委任成为FTC的新主席，接替临时代理主席Rebecca Slaughter，成为有史以来最年轻的FTC主席。Khan以其对科技公司垄断权力的深入研究和严厉态度而著称。她在2017年发表的论文《Amazon的反垄断悖论（Amazon's Antitrust Paradox）》中指出了Amazon作为科技公司和在线平台所有者所拥有的跨越多个行业的市场支配力量、其潜在的反竞争效果，及对竞争执法机构提出的全新挑战，该文统领了此后数年间对平台经济规制模式的讨论。在提名听证会上，Khan表示她将着重关注科技领域的快速发展，确保立法、执法与商业实践步调一致。Khan的任期预计将于2024年9月25日结束。

• 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批准数字市场竞争报告

2021年4月15日，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批准了数字市场竞争报告，该报告由其下属的反垄断、商业和行政法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公布。该报告认为Google、Apple、Facebook和Amazon控制了数字市场的准入并具有垄断力量，且采取了一系列反竞争行为以维持其市场支配地位，包括扼杀式收购及自我优待。此外，报告提出了多项改革建议，包括（1）对反垄断法进行立法改革，如复兴“必要设施原则”，要求具有支配地位的企业开放其特定服务；推翻近期的判例，明确双边平台可以与单边企业竞争；（2）通过资产剥离、业务范围限制等结构性措施拆分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3）设立非歧视条款，防止具有支配地位的平台进行自我优待；及（4）要求具有支配地位的平台就其所有收购交易进行申报。该报告将成为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的正式报告，因此一定程度上描绘了未来立法的蓝图。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 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科技行业相关反垄断立法、司法及政策动态

• 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通过六项反垄断法案

2021年6月23、24日，经过23小时的辩论后，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修订并批准了六项法案，旨在增强对大型科技公司和大型并购交易的监管。六项法案包括：（1）《通过启用服务交换增强兼容性与竞争法案》，目的旨在保障消费者从某一平台向其他平台转移数据；（2）《平台竞争和机会法案》，旨在阻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收购特定潜在竞争者；（3）《美国选择和创新在线法案》，旨在阻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实施自我优待行为；（4）《终止平台垄断法案》，旨在消除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因所有、控制多项业务而产生的利益冲突；（5）《并购申报费现代化法案》，旨在提高大型交易的并购申报费；以及（6）《州反垄断执法场所法》，旨在赋予州检察长选择在本州法院进行诉讼的权力，提高诉讼效率和胜诉可能性。一经司法委员会批准，六项法案即引发了激烈争论并在美国两党内部引起分歧。六项法案将在众议院进行全面投票，但投票前景似乎并不明朗。

• 美国纽约州参议院通过旨在针对科技公司的新反垄断法

2021年6月7日，美国纽约州参议院通过了该州的新反垄断法（法案）。虽然法案旨在限制科技公司，但实际上纽约州的几乎所有商业活动都将受其影响。法案最具争议性的部分是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根据法案，经营者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直接证据包括“单方面设定价格等合同条款的能力”或其他表明经营者不受有效竞争约束的证据，而间接证据则包括拥有40%的市场份额。“滥用”则被宽泛地定义为“倾向于限制其他竞争者的竞争能力或意愿的行为”。法案还规定：证明相关行为具有促进竞争效果的证据不能被用于推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该规定和谢尔曼法完全相反。此外，法案还建立了纽约州的并购前申报制度，与联邦HSR法案规定的申报制度并行。若交易还需进行HSR申报，则交易各方同时须向纽约州提供HSR申报的材料。此外，法案还专门就雇佣市场进行了规定：签订不挖角协议、不竞争条款都将成为雇主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直接证据，而限制任何人从事合法职业或披露薪酬将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总体而言，法案生效后将对企业带来众多的合规挑战。不过，法案仍需在州众议院通过并经州长签字方能生效。

• 日本数字市场竞争本部发布数字广告市场评估报告

2021年4月27日，日本政府内部负责制定日本数字市场规则的数字市场竞争本部公布关于日本数字广告市场竞争评估的最终报告。报告就数字广告市场交易的不确定性、大型平台运营商单方面改变规则以及个人数据使用等问题提供了解决方向指引。报告亦提及，数字广告将被纳入日本《提高数字平台透明度和公平性法案》的管辖范围。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欧盟

欧委会发布外国政府补贴条例草案

2021年5月5日，欧委会发布了针对扭曲内部市场的非欧盟成员国政府补贴的条例建议稿（条例草案），使得欧委会能够对扭曲市场的外国政府补贴采取措施。根据条例草案，若非欧盟成员国提供的财政资助令在欧盟内部市场从事经济活动的经营者受益，则存在外国政府补贴。上述概念的定义相当宽泛。条例草案允许欧委会依职权审查可能产生扭曲效果的外国政府补贴，此外也为收购欧盟公司的交易及公共采购投标创设了新的申报程序。对于并购交易而言，达到以下申报门槛的交易必须在交割前取得欧委会的批准：（1）目标公司在欧盟成立且在欧盟产生的营业额达到5亿欧元，且（2）相关经营者在过去三年内自非欧盟成员国取得超过5000万欧元的财政资助。对于公共采购而言，若参与涉及价值等于或超过2.5亿欧元的采购合同的欧盟招标的经营者获得了外国政府补贴，则必须向作为合同方的公共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作为合同方的公共机构必须将相关信息告知欧委会，以供欧委会调查。在以上两项申报程序中，欧委会均有权要求未达到门槛的交易进行申报。条例草案所规定的反补贴审查将成为继欧盟反垄断审查、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后，外国公司在欧盟进行并购的一项新障碍。

欧委会对默克子公司在六年前并购申报中提供误导性信息处以750万欧元罚款

2021年5月3日，欧委会宣布对Sigma-Aldrich处以750万欧元的罚款，原因是其在被德国生命科学技术公司默克（Merck）收购的过程中未披露准确信息。欧委会于2015年6月附条件批准了默克以142亿欧元收购Sigma-Aldrich的交易，要求剥离Sigma-Aldrich的部分在德资产，以保障特定实验室化学品市场的竞争。欧委会认定：在该交易的申报过程中，Sigma-Aldrich隐瞒了与被剥离资产有密切联系、为被剥离业务研发产品的iCap创新项目，以避免该项目被一并出售。该行为构成故意或过失提供误导性信息，违反了《欧盟并购条例》。最终，欧委会决定对Sigma-Aldrich处以750万欧元的罚款。本项决定将不会影响欧委会原本对并购交易的批准。在处罚决定中，欧委会强调：准确提供科技研发项目的相关信息对并购审查极为重要，由于此类信息大多涉密，使得交易双方成为竞争执法机构评估交易时获取信息的唯一渠道。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欧盟

欧委会就SSA债券交易中的卡特尔行为对三家投资银行处以2800万欧元罚款

2021年4月28日，欧委会宣布：就欧洲经济区范围内以美元计价的SSA债券（超主权机构债券、主权国家债券及机构债券的统称）二级交易市场中的卡特尔行为，对三家投资银行处以共计2800万欧元罚款。欧委会发现：自2010年至2015年，美国银行、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瑞信银行及德意志银行的部分交易员形成了一个互相信任的封闭群体，通过彭博终端上的聊天室交换商业敏感信息、协同进行交易活动。具体而言，四家银行的交易员（1）在向特定客户或整体市场出价时进行价格协同；（2）同意在竞价或出价中避免相互竞争；并（3）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拆分交易。本案中，德意志银行作为举报方而免于处罚。

欧委会就欧洲政府债券交易中的卡特尔行为对三家投资银行处以3.71亿欧元罚款

2021年5月20日，欧委会宣布就欧洲政府债券交易中的卡特尔行为，对三家投资银行共计处以3.71亿欧元罚款。欧委会发现，自2007年至2011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美国银行、法国外贸银行、野村证券、苏格兰皇家银行、瑞士银行、裕信银行及西德意志银行共7家投资银行的交易员经常性地通过彭博终端上的多人聊天室交换商业敏感信息。这些交易员在一级市场交易中互相告知彼此在拍卖中的出价、购买数量及竞标策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交易中互相告知交易参数及定价等信息。针对以上卡特尔行为，欧委会对野村证券、瑞士银行及裕信银行共计处以3.71亿欧元罚款，其他银行分别由于举报卡特尔行为、追诉时效已过、上一年度无营业额而免于处罚。

欧委会对可口可乐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展开初步调查

2021年5月21日，欧委会宣布已对可口可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展开初步调查，并已在数个成员国发放相关问卷。由于调查目前仍在进行，欧委会并未透露更多细节。据相关行业协会及媒体报道，欧委会的调查可能针对可口可乐在欧盟碳酸软饮市场中对零售商提出的搭售、捆绑折扣、独家交易折扣、可口可乐品牌产品限定货架等政策。欧委会将重点关注部分可口可乐产品是否为零售端的“必需”产品，以此评估可口可乐对零售商的议价能力。

欧委会疫情后首次进行黎明突袭

2021年6月22日，欧委会宣布其与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对一家德国服装厂进行了黎明突袭，这是新冠疫情爆发后欧委会的首次黎明突袭行动，上次公开的突袭检查还是在2019年5月。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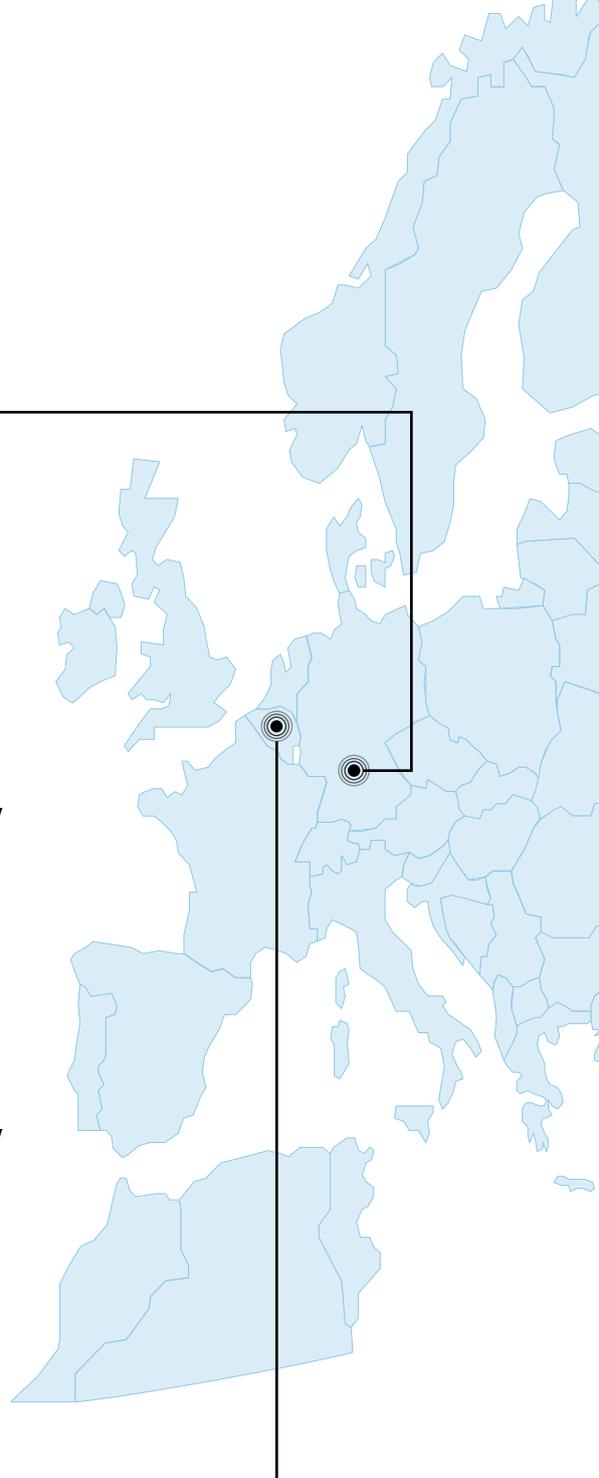
德国大幅收紧外商投资管控

2021年5月1日，《德国外商投资条例》第十七修正案生效。新规扩大了外商投资强制申报的范围，赋予政府自由裁量权以审查涉及特定公司治理权的交易，并针对国有投资者作出了特殊规定。德国外商投资审查分为涉及所有行业的跨行业审查和针对国防行业的特定行业审查。就跨行业审查而言，新规将十六个新增行业纳入关键行业，调整了不同行业适用的申报门槛，并将达到特定门槛的增持投票权交易纳入强制申报范围。就特定行业审查而言，若目标公司开发、制造或改造《德国出口清单》第A节第一部分所列的所有商品，或过去曾实际控制该等商品并仍掌握或可获取相关技术，则交易需强制申报。此外，若外国投资者在交易中取得对目标公司的特定公司治理权（如战略否决权、知情权），则即便该等交易未达到相关门槛，德国经济和能源部亦可自行介入该交易进行审查。针对国有企业，新法引入了一项可反驳的推定规则，默认将同一国家控制的不同投资者所持有的投票权合并计算。最后，新法允许德国经济和能源部在跨行业审查程序和特定行业审查程序中进行切换。总体而言，新法将使得更多交易触发强制申报，并赋予了德国政府更大的自由裁量权。

比利时

家乐福和Provera以救济措施结束比利时对其采购联盟的调查

2021年5月6日，比利时竞争执法机构宣布接受比利时家乐福（Carrefour Belgique）和Provera Belux做出的救济承诺，结束对其组成的采购联盟的调查。Provera是Louis Delhaize零售集团旗下多家品牌的采购部门，其与比利时家乐福均在零售行业经营。两家企业于2018年达成协议组成采购联盟，共同采购超过140家供应商的大量产品。经调查，比利时竞争执法机构于2021年4月28日初步认定：（1）由家乐福代表双方进行采购条件谈判，将带来双方之间敏感信息交换的重大风险；（2）采购联盟的形成也很可能影响双方的商业策略。双方随后于2021年1月向执法机构做出救济承诺，包括将整个家乐福采购部门出售给独立第三方，对采购联盟运营所必需的信息交换实行严格监管，将共同谈判的范围限定在财务领域而不影响双方的独立商业决策等。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葡萄牙

葡萄牙首次就雇佣市场中的卡特尔行为发出异议声明

2021年4月13日，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就葡萄牙职业足球联盟及2019-2020赛季葡萄牙足球超级联赛（葡超）、甲级联赛（葡甲）的全部31家球队在雇佣市场中的卡特尔行为发出异议声明，这是该国竞争执法机构首次就雇佣市场中的反竞争行为做出决定。据调查，上述当事人通过协议，互相约定不雇佣任何因新冠疫情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球员。由此，该等球员将只能被外国球队或更低级的葡萄牙球队雇佣。该等协议阻碍了相关球队在人力资源方面的竞争，剥夺了球员的流动能力，降低了足球比赛的质量，降低了较弱球队通过雇佣球员缩小差距的可能性，并导致国内比赛中的球员流失，进而扭曲了下游市场中的竞争。据此，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发出了异议声明，初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反竞争行为。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墨西哥

墨西哥首次就雇佣市场中的卡特尔行为发出异议声明

2021年5月6日，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已经就墨西哥国内足球运动员雇佣市场中的卡特尔行为，向多个未披露的调查对象发出异议声明。此前，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通过公开信息获知潜在的反竞争行为，并于2018年6月启动相关调查。被调查的行为包括通过协议操纵价格、限制供需、分割市场和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这是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首次就雇佣市场中限制薪酬水平和流动性的卡特尔行为展开调查。

除上述外，波兰竞争执法机构亦于2021年4月就该国男篮职业联赛中的雇佣卡特尔行为展开调查。

秘鲁

秘鲁扩大并购审查的适用领域

2021年6月15日，秘鲁新并购控制制度生效。此前，秘鲁仅就电力行业的交易展开并购审查。新制度适用于（1）涉及控制权转移，（2）达到特定门槛，且（3）对秘鲁境内产生影响的交易，包括合并、股权收购、新设合营企业及资产收购交易。新制度将“控制权”定义为施加持续决定性影响的权利。对于未依法申报或抢跑行为，秘鲁竞争执法机构最高可处以上一年度营业额12%的罚款，并可以施加救济措施。秘鲁竞争执法机构亦可对特定交易在其交割后一年内主动启动事后审查。

巴西

巴西禁止塑料巨头Videolar收购Innova的交易

2021年4月28日，巴西竞争执法机构宣布禁止塑料巨头Videolar收购聚苯乙烯生产商Innova的交易，并要求交易各方恢复原状。Innova于2013年被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出售给Videolar。巴西竞争执法机构于2014年10月1日附条件批准了该交易，要求合并后实体将产量维持在现有水平以上，并递交交易产生效率的报告。此后，因交易各方违反救济措施降低产量，巴西竞争执法机构于2019年7月对其处以900万巴西雷亚尔（约合180万美元）罚款，并于2020年4月决定重新对交易进行评估。经调查，巴西竞争执法机构认为：交易各方不仅违反救济措施降低产量，也未能证明交易产生了经济效率。交易导致巴西聚苯乙烯市场的结构变为双寡头垄断，提高了市场集中度和进入壁垒。此外，巴西聚苯乙烯价格亦有所提高，该交易带来的效率提升未能传递至消费者。考虑到以上因素，巴西竞争执法机构决定禁止该交易，并要求合并后实体将相关资产归还给买方，或出售给适格的第三方，以恢复原有的三方竞争的市场结构。目前，巴西竞争执法机构已暂缓执行其禁止决定，以审阅交易各方提出的申辩意见。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澳大利亚

FIRB批准了2019-2020年90%以上的申报

根据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的报告，2019-2020年，FIRB审查了9,004项申报（不包括变更申报），其中8,221项申报（不包括撤回或豁免的申报）获得批准，与前一年度同期相比，获批数量和金额均有所下降（减少500多项获批申报和355亿澳元（269亿美元））。但是FIRB表示，“尽管获批申报数量下降，财政部目前仍面对大幅增加的申报数量”。美国再次成为最大的投资来源国，日本、新加坡、加拿大和英国紧随其后。2019-2020年度，服务行业（尤其是通讯行业）再次成为吸引外资额最高的行业，紧随其后的包括商业房地产行业。制造业、电力行业和天然气行业（以及矿业勘探和开采行业）获批投资金额与2018-2019年相比有所下降。报告未显著提及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

澳大利亚就其滥用市场力量的新法规做出首份违法认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根据2017年修订的有关禁止滥用市场力量的法规（即2010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第46条）发布其首份（基于同意的）声明，支持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对塔斯马尼亚港口公司（塔斯马尼亚港口）的指控。根据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指控，塔斯马尼亚港口在其客户通知将要变更拖船和引航服务供应商的情况下，向客户征收新的港口出入费，此举可能会大幅度降低拖船和引航服务市场的竞争，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该行为不存在“合法商业抗辩”。

该声明对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的重要意义在于：塔斯马尼亚港口向其做出了法院可强制执行的承诺，确保新拖船服务供应商（Engage Marine）可根据合理商业条款使用北塔斯马尼亚的拖船泊位，确保塔斯马尼亚港口为履行监管职能而收取的费用保持合理水平。更为重要的是，根据该承诺，塔斯马尼亚港口为促进竞争将投资至少100万澳元（75万美元）进行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承诺做出后，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同意不再发布处罚令。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主席Rod Sims表示，本案意义重大，因为“本案是首次有公司被宣布违反了修订后的滥用市场力量法”。由于案件未经过法院审理便得到解决，就本案是否意味着“合法商业抗辩”可构成有关禁止滥用市场力量法规下的一项抗辩，仍有待观察。

新西兰

新西兰借鉴澳大利亚滥用市场力量立法进行改革

新西兰议会特别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商业修正案》，该修正案旨在废除新西兰目前有关禁止滥用市场力量的法规，并借鉴澳大利亚2017年修订的有关禁止滥用市场力量的法规。有关新西兰《商业修正案》的部分咨询意见要求针对合法商业抗辩给予更为明确的规定，而不应由执法机构自行酌定。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 韩国

韩国拟修订并购审查的申报标准

2021年6月4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公布了《垄断法规和公平贸易法执行令》的拟议修订案，包含基于交易额的新并购申报门槛。具体而言，若（1）交易额超过6000亿韩元（5.24亿美元）且（2）目标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在韩国市场上的业务活动相当活跃（如韩国市场使用其产品或服务的用户连续3年月均达到100万人次），则需在韩国进行并购申报。修订案仍在征求意见，预计将于2021年12月30日生效。

韩国对三星集团不公平竞争行为处以罚款

2021年6月24日，三星集团的五家关联公司因从事与公司内部食堂业务相关的不公平竞争行为被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处以总计2349亿韩元（2.05亿美元）的罚款。决定作出前，韩国竞争执法机构于2021年6月3日拒绝了三星集团的和解方案。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3个国家设有33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阿姆斯特丹
巴塞罗那
北京
布鲁塞尔
布加勒斯特
卡萨布兰卡
德里
迪拜
杜塞尔多夫

法兰克福
香港
伊斯坦布尔
伦敦
卢森堡
马德里
米兰
莫斯科
慕尼黑
纽卡斯尔

纽约
巴黎
珀斯
布拉格
罗马
圣保罗
首尔
上海
新加坡
悉尼

东京
华沙
华盛顿特区

利雅得¹
基辅²

1. 利雅得的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2.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33/F, China World Office 1, No. 1 Jianguomenwai 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ifford Chance, 25/F, HKRI Centre Tower 2,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1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Clifford Chance LLP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www.cliffordchance.com

本刊物不一定已论及全部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所论及的课题的全部方面。本刊物并非为提供法律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